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12號

聲請人 張倚綸

張哲瑋

法定代理人 張箭弼

兼聲請人2

人送達代收

人 吳玉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姊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西池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張倚綸、張哲瑋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均為被繼承人吳西池之孫輩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吳余秀女、吳國祥、吳俐陵、吳玉惠、吳國榮、吳國盛、吳國隆、吳國瑋、吳玉如等人雖已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惟仍有大陸地區人士李國豪即被

01 繼承人之子女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有本院索引卡查
02 詢及繼承人吳余秀女等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45號聲明拋
03 棄繼承事件所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公證書、公證書
04 等在卷可稽。換言之，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李國
05 豪，聲請人自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。
06 從而，聲請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